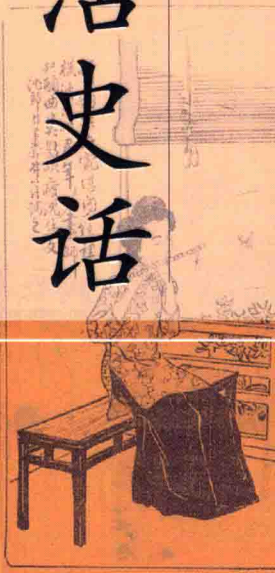


中国历代生活史话丛书

民国生活史话

赵英兰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历代生活史话丛书

民国生活史话

赵英兰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阳 ·

© 赵英兰 20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生活史话 / 赵英兰著.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7.1
(中国历代生活史话丛书)
ISBN 978-7-5517-1439-6

I. ①民… II. ①赵… III. ①社会生活—历史—中国—民国 IV. ①D69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8738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号巷 11 号

邮编: 110819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总编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7332 (社务部)

网址: <http://www.neupress.com>

E-mail: neuph@neupress.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235mm

印 张: 13.25

字 数: 215 千字

出版时间: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组稿编辑: 郭爱民

责任编辑: 汪彤彤

责任校对: 霍艳丹

封面设计: 刘江旻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1439-6

定 价: 49.00 元

前 言

有关民国社会的研究，是长期以来民国学术研究的薄弱环节。20世纪90年代，学术界对此开始予以关注。在这一时期，笔者以民国社会职业团体的党、派、社团等问题为切入点，展示有关民国社会及社会生活的研究和探索，从个案和微观入手，写作和发表了一些相关的文章，对一些问题取得了初步的认识和成果。

笔者在收集大量有关文献资料、阅读学术研究新成果的过程中，随时撰写了读书笔记。因此，《民国生活史话》一书，并非描述民国社会生活的全貌，而只是笔者学习和研究中所涉猎的部分内容。诸如：关于社会组织与结构的问题，侧重职业团体和家庭；关于城市与乡村各阶层问题，侧重工人、农民、艺人、乞丐、警察和妇女等；关于社会风尚与习俗问题，侧重衣食住行、剪发放足、服饰变革、信仰习俗和婚姻流变等；关于社会病态问题，包括帮会问题、赌博问题、烟毒问题、娼妓问题、土匪问题、

农民离村问题、女子自杀问题和灾荒问题等；关于文化生活问题，包括逛公园、看电影、进茶馆等。透过民国社会生活的一些侧面，可以更充分、更清晰地了解中国近代社会由旧质向新质转型的社会形态的深层内涵，以及新旧社会、新旧文化、新旧风俗、新旧生活方式和思维观念的变化特点，了解和认识上述变化特点中的并存性与交叉性，认识和把握中西交融的时代特点。

由于民国社会呈现出动荡不定、混乱无序的病态特征，这一时期大量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随之而起，因此，在应用历史学方法考察社会生活各方面变化、发展的原因与轨迹的同时，应当也必须参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即典型的社会调查、资料统计的量化分析）、应用史学与社会学相结合的方法考察分析民国时期林林总总的社会生活现象。这是一项十分有益的基础学术工作。

本书包括28篇学习札记，有的已正式发表，有的待发表，还有的是笔者正在思索和研究的课题。有些题目，学术界虽有所见但未深入探讨。笔者以文献资料为依据，从较新的视角阐述自己的见解，也可以说是自我意识中的学术心得。

书中所附的插图，其资料来源于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旧中国三教九流揭秘》《民国春秋》《百年上海滩》《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百年老照片》《旧中国影录》《中国近代警察史》《图解中国爱情》《中国禁烟历

程》《东方杂志》《老照片》《大剿匪》《中央导报》《三民主义月刊》《中国电影杂志》等。此外，我的学生管书合、郭奔胜、李仁良、赵立志、刘丽娟、明珠、魏帮顺参与了编写，并在查阅资料、核对引文及搜集图片上付出了很多劳动，谨此致谢。

赵英兰

2016年6月

目 录

民国社会群体与结构篇

民国家庭结构之转变 / 2

车行与人力车夫 / 9

城市中的表演艺人 / 17

民国的警察 / 21

长工与短工 / 30

齐鲁乡间的儒生 / 35

困境中的农民生计 / 41

妇女地位之新变 / 47

一支“御林军”——青年军 / 52

民初上海证券交易所 / 59

民国社会问题与治理篇

民国灾荒、灾民与赈灾 / 64

民国匪情、匪祸与匪治 / 72

民国的东北匪患与剿匪 / 82

娼妓、妓院与禁娼 / 90

民国烟毒、烟贩与烟民 / 96

民国赌术、赌徒与赌风 / 106

民国帮会之蜕变 / 113

乞丐与丐帮 / 123

“闯关东”与“下关东”潮 / 129

民国女子自杀现象 / 133

民国社会文化与生活篇

辫子去留和小脚美丑 / 138

民国时的谈婚说爱 / 145

女子服饰之变革 / 157

民国的衣食住行 / 164

民国的公园 / 177

民国的电影 / 180

民国的茶馆 / 185

民间信仰之散化与习俗百态 / 190

民国社会群体与结构篇



民国家庭结构之转变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 and 政治单位。以婚姻关系为纽带、以血缘和代际关系为标准，家庭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称为家庭结构。现代社会学将家庭结构分为四种类型：一是核心家庭，即人们常说的小家庭，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二是直系家庭，又称主干家庭，由父母和一个已婚儿子组成；三是联合家庭，又称扩大家庭，由父母和多个已婚儿子组成，通常还包括更多的长辈及未婚子女；四是其他家庭，指非亲子关系组成的家庭，属特殊情况，一般数量很少。中国传统崇尚世代同堂的大家庭（即联合家庭）制度，这是同封建宗法制度相适应的。与此相反，西方人崇尚核心家庭，子女成婚后便建立了自己的小家庭，而不负担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同中国人迄今不衰的养儿防老观念格格不入。不过，在当代中国，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已成为家庭结构的主流，同时继承了传统赡养父母的道德观念。

早在民国时期，这种趋势就已显露出来。民国时期的家庭结构和这一时期的其他许多事物一样，具有传统性向现代性过渡的特点，趋向性与过渡性并存，即传统家庭类型继续存在，同时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的



◆ 清末中国的一个大家庭

地位逐渐上升，有逐步取代传统大家庭的趋势。这种变化是渐进的，表现为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域的不平衡性。一般而言，城市的变化快于乡村，沿海地区快于内地省份，南方快于北方。

家庭的人口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家庭结构的变化。传统大家庭由于代际关系复杂，成员组成众多，因此一般家庭人口数量也较多。不过，调查显示，民国时期的家庭人口规模并非很大。北洋政府国务院统计局所编《统计月刊》载有相关资料。见表1。

表1 1916—1917年各省会城市家庭人口举例

省别	年份	人口数	户数	户均人口	资料来源
河南	1916	153124	30195	5.07	《统计月刊》1918年9月刊
福建	1916	295451	56274	5.25	《统计月刊》1918年12月刊
江西	1916	189500	36446	5.20	《统计月刊》1918年12月刊
安徽	1916	86707	17290	5.01	《统计月刊》1919年3月刊
湖北	1916	170461	35020	4.87	《统计月刊》1919年5月刊
浙江	1917	305147	68440	4.46	《统计月刊》1919年8月刊

（邓伟志：《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表1中所记为各省省会城市人口状况，从中可以看出，1916—1917年所记六省省会城市户均人口为4.98人，家庭人口规模并不大。除了对城市家庭规模的调查外，也有不少对农村地区家庭规模的调查，如表2所示。

表2

调查者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家庭人口平均数
卜一凯	安徽等7省16处	1911—1925年	5.66
	河北盐山150农家	1922—1923年	5.35
	芜湖102农家	1923年	5.39
马伦等	河北等5省	1922年	5.24
李藻	绥远雌雄村	1923年	4.73
乔启明	安徽等4省11处	1924—1925年	5.26
	山西清源县	1927、1928、1929年	6.43、6.31、6.43
	河北等11省22处	1929—1931年	5.43
	江苏江阴	1932年	4.66
张履鸾	江宁县杨柳村	1926年	5.49

续表2

调查者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家庭人口平均数
白朗等	四川成都平原	1926年	9.90
李景汉	北平挂甲屯村	1926年	4.06
	北平黑山扈等村	1926年	6.05
	河北定县515处	1930年	6.83
	河北定县5255处	1929—1931年	5.83
总计平均			5.38

（资料来源：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转引自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

由此可见，民国时期家庭平均规模在4~6人之间，农村略高于城市，北部省份略高于南部省份。总体来说，家庭规模并不是很大。当然，家庭人口规模并不能直接反映家庭结构，但可以体现家庭结构简单化的趋势。大家庭一般人口众多，十几、二十几人甚至更多；而小的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人口一般在4~6人之间。因此可以说，民国时期占主要地位的是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



◆ 山东胶东的一个农民家庭

这是从人口数字上得出的推论，但实际上，民国时期还大量存在着人口规模并不大的大家庭即联合家庭。其人口规模之所以不大，是因为受土地资源有限和各种天灾人祸的影响。但在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上，此类家庭更多地保留了传统大家庭制度下封建家长制的特点。同时，那种规模庞大的大家庭依然存在，不过已是极少数。

著名社会学家摩尔根说：“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

民国时期家庭变化正是如此。家庭结构虽然是一个相对静态和中性的概念，但它是和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基础和思想文化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民国时期家庭结构的变化，正反映了民国时期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变化的特点。

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以后，中国传统婚姻家庭观念受到了猛烈的冲击。传统的大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儒家礼教的基础之上的，以父权家长制为其主要特色。这是和封建统治相适应的。在“三纲五常”的名教观念之下，家庭内部遵循男女有别、长幼有序的原则，家长掌握着家庭的财产权、妻子的命运、子女的婚姻和家庭的其他一切事务。而且，多子多福的观念深入人心。因此，一方面家庭人口众多，另一方面在“父母在，不得别籍异财”的礼法规定下，儿子即使结婚有子后也不能脱离父母的家庭而成立自己的独立家庭，即使有多个兄弟，只要父母在，便只有“尽孝”的份，“侍奉于双亲膝下”，“孝”为人子之第一大义。只有在父母去世后，兄弟们才可以“分家”。而且，即使分家后也往往有共同财产。同时，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生为夫家人、死为夫家鬼，以“三从四德”、相夫教子为其本分，对家庭财产没有处置、管理和继承权。因此，女性在建立独立家庭时作用微乎其微。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前后，西方自由平等思想、天赋人权思想和西方家庭制度的输入，对传统婚姻家庭观念造成了猛烈冲击。一大批进步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对封建家庭制度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如同盟会时期就有人提出“家庭革命”的口号，邹容极力主张“男女一律平等”，这应是“革命独立之大义”（邹容《革命军》）。辛亥革命胜利后还掀起了一股女子参政运动的风潮，其目标虽未直接指向家庭制度，但男女平等的结果必然带来家庭结构的变化。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对封建家庭制度的批判达到

了空前激烈的程度。鲁迅宣布封建礼教是“吃人的礼教”；李大钊评论说：

中国的大家庭制度，就是中国的农业经济组织，就是中国二千年来社会的基础构造。……看那二千余年来支配中国人精神的孔门伦理，所谓纲常，所谓名教，所谓道德，所谓礼义，哪一样不是损卑下以奉尊长？哪一样不是牺牲被治者的个性以事治者？哪一样不是本着大家族制下子弟对于亲长的精神？（李大钊《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载《新青年》第7卷第2号）

这可谓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封建家庭制度的本质。

那么，这种观念的变化是如何影响到家庭结构与类型的呢？在自由、平等思想的影响下，许多青年纷纷挣脱大家庭的桎梏，自主地建立自己的小家庭。《新青年》第5卷第6号上刊登了周作人所译挪威剧作家易卜生的《玩偶之家》，剧中女主人公娜拉为摆脱痛苦的婚姻家庭而毅然离家出走，在青年中引起轰动。一时间，许多青年纷纷仿效娜拉出走。这些青年往往通过自由恋爱的方式组成自己的家庭。这就使家长的权威无形中在衰落，大家庭因而日趋瓦解。不过，这一变化是渐进的而不是急促的，并在不同人群和不同地区有不同表现。这种变化首先在城市知识分子中发生，又从城市扩展到乡村。终民国之世，这种变化也没有彻底完成，相反，在一些地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传统大家庭制的观念还很深厚。

民国时期家庭结构的变化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大家庭与小家庭（或说联合家庭与核心家庭）的主要区别在于老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及已婚兄弟的关系问题。民国时期的家庭，其组成成员不外“夫妇、子女，或父母、夫妇及子女，或父母、夫妇、兄弟、子女等数种方式”（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1册第62页）。大家庭结构下，由于“父母在，不得别籍异财”，在老人家长的权威之下，他的所有子女都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只有“大房、二房、……”的区别，无论是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是共同体。大家庭制度瓦解后，兄弟一旦成婚即脱离父母的家庭而成立自己独立的家庭，这样就面临着父母的赡养问题。民国时期家庭结构的变化中，继承了中国传统中养儿防老、赡养父母的观念。从当时社会学家潘光旦的一份调查中可以说明。潘光旦认

为，“家庭问题不出三大方面：一为家庭之前因，即祖宗父母之待遇是；二为家庭之本身，即婚姻与夫妇之关系是；三为家庭之后果，即子女之养育是。”（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新月书店1931年版第4页）家长制衰落以后，必然面临老人地位的重置问题。潘光旦于1931年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其中关于家庭结构者为：

1. 中国大家庭制有种种价值，允宜保存。
2. 欧美之小家庭制，有种种价值，宜完全采取。
3. 欧美之小家庭制可以采用，但祖父母与父母宜由子或孙辈轮流同居奉养。
4. 采取小家庭制，祖父母与父母之生计，由子或孙辈担任，但不同居侍养。

（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新月书店1931年版第4-5页）

调查的统计结果为：对前二者表示反对的，分别占71%和59%；对后者持赞成意见的，分别占65%和62%。这表明，传统大家庭制已经遭到人们的普遍抛弃，对欧美小家庭制则情有独钟。但不同的是，欧美小家庭中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而子女对父母没有赡养的义务。民国时期在接受小家庭的同时，又普遍接受了中国传统中赡养老人的观念。所争议的仅在于是同居还是分居奉养。这种折中制的家庭类型，既符合中国家庭现代化的趋势，又吸收了传统观念中的合理成分，因而表现出很强的生命力。潘光旦本人对之也极力推崇，认为它与大家庭制的不同在于没有枝叶，去除了大家庭下众多复杂的关系和纠葛，无须用高压手段就可维持家庭的和平与持久。因此，封建家长制和不平等的家庭关系也将自然而然地弱化乃至消失。



当然，这种调查是在上海这样的发达城市进行的，并不能反映民国时期家庭结构观念的全貌。实际上，在许多地区尤其是广大的乡村，大

家庭即联合家庭仍大量存在，其家庭关系也更多地存在封建性的特点。但是，无论如何，大家庭制被小家庭制取代乃是必然的趋势。

家庭结构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经济的变化。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工商业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其发展速度较之清末有长足的进步。由于大家庭制度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因此近代工商业的发展瓦解了大家庭制度生存的根基。民国时期，社会上出现了一整套工矿企业、学校、交通和通信体系，职业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因而大大拓展了职业和生活空间，越来越多的人走出家门工作。这不仅使大家庭下原有的一体感被削弱，而且这些近代化的职业使人们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因而摆脱了对大家庭的经济依赖。他们虽未完全放弃对大家庭的情感联系和义务，但主要是对自己的小家庭负责。随着商品经济渐渐渗入农村，不仅越来越多的人流入城市，而且商品经济以利益为中心的观念也在悄悄侵蚀着家庭乃至家族的观念。当然，正如前述，民国时期联合家庭仍是主要家庭类型之一，其原因正是由于自然经济方式在农村地区仍然占据很大的比例。随着经济近代化的不断推进，联合家庭的比例在不断缩小，并最终让位于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

影响家庭结构变化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政治的变化。辛亥革命建立了民国，从此奠定了中国追求民主、自由的精神基础；但是，辛亥革命并不彻底，没有根本打破传统的封建政治、经济和思想内核。北伐战争以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打着民权、民主的招牌的同时，陷入蒋介石绝对集权的野心中，许多传统封建思想正与之适应，因此被加以宣扬。体现在立法上，北洋政府时期的婚姻家庭立法沿用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颁行的《大清现行律》，其规定乃是唐、宋、明、清的翻版，南京国民政府于1930年12月6日公布、1931年5月5日起施行的《民法》第4篇《亲属篇》和第5篇《继承篇》，规定了婚姻家庭制度。它反映了社会观念的一些重要变化，对于现代家庭制度的确立有所贡献。但同时又以各种灵活的措辞提供了事实上的伸缩性，如在规定“婚约由男女当事人自己订定”“男未满十八岁，女未满十六岁者不得结婚”的同时，又规定“不满二十岁的未成年人制定婚约及成婚，应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父亲为“当然的家长”和“法定代理人”，这就变相地承认了早婚和包办婚姻的合法性。又如，在规定一夫一妻制的同时，规定“妻须以本姓冠以夫姓”“妻以夫之住所为住所”“共同财产由夫管理”等，这些

都是传统家庭中父权家长的权威。虽然这些与家庭结构并无直接的关系，但是，家庭既然作为社会的基本政治经济单位，国家承认家长制度，以家长为家庭之直接的民事法主体，必然保护了大家庭制度而限制了小家庭的建立和社会生存空间的扩展。这也是民国家庭状态传统与现代二元反差态势的一种表现。

政治影响在城乡中的表现也不一样。在城市中，由于各种公共机构的建立，如警察、市政、消防（其时称“救火队”）、邮电、公交等，将原来由大家庭承担的职能收归国家，因此弱化了传统家庭的基本职能，促使其瓦解。在乡村，民国以来历届政府要进行有效统治，都不得不与农村中的家族及士绅阶层结合，反映了农村中传统家庭制度的深厚。但国家又在不断地加强对农村的直接政治统治，这种努力的结果也必然慢慢瓦解乡村中的家族和家庭制度。

车行与人力车夫

中国近代城市中的公共交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经过了由轿子到人力车再到电车的变革。人力车出现不久就完全取代了轿子，此后人力车与电车同时作为城市中公共交通工具的状况一直持续到新中国成立。

街头上最早出现人力车的城市是上海，随后天津、北京、济南、成都、大连、青岛等城市街头上也相继出现人力车。城市中最先出现的人力车大多为私人所有，并不具有商业性，但这种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一些精明的外国商人、中国官僚、民族资产阶级看到这一现象，认为这是一种新兴的行业，有利可图，纷纷出资购买人力车，成立车行，使人力车具有商业性，促进了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

—

清朝同治年间，上海街头就出现了商业性的人力车；但此时的人力车车轮是用铁皮包的，车身高，走起来噪声很大，人坐在上面十分颠簸，所以很少有人乘坐。1905年上海市有了电车，乘坐这种人力车的人就更少了。民国初年，人们对人力车进行了改造，把铁皮包的木轮换成